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程產生污染防治作業程序

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號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製定目的

本公司於生產製程所需之原料採購、貯存、投入生產及生產過程中所可能產生各項污染予以製定防治作業程序以利遵循。

本作業程序未周全之處，依環保主管機關所訂各項污染防治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專職人員之設置

本公司應依各類污染防治法予以設置專職人員並依法取得防治污染相關之證照，且應隨時檢視最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更新，以為公司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之遵循。

第三條 生產製程投入毒化物原料、產生固定污染源及廢棄物或生活廢棄物之處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固定污染源之廢污水應依污染防治法規之規定標準妥善處理後予以排放。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固定污染源之廢氣中含有粉塵，應依污染防治法規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生產品質管理之規定經靜電集塵器處理後予以排放。

本公司應訂定若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並應依計劃實施處理事故且作成記錄於處理完善後將記錄向主管環保機關申報。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若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空污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市府主管機關申報固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或生活廢棄物，應委託合格環保公司予以處理運送至合格掩埋處理場予以焚毀或掩埋。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投入屬分類為毒化物之原料應妥善貯存。

毒化物原料投入應防止外洩；若因非人為或人為而產生外洩之情形，應依緊急處理程序予以辦理，若外洩情形研判自行處理有困難時，專職人員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且應迅速通知联防組織單位協助處理，處理完成後並應立即通報予環保主管機關有關處理之過程及處理結果。

第四條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單位定期申報

本公司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單位所訂之各類污染防治辦法，定期申報所產生之固定污染源之數量及處理之數量。

所申報之資料記錄應依規定妥善保存。

第五條 防治演練及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每年舉辦一次毒化物防災演練及一次以上之無預警防災測試，以訓練防災編制人員之經驗及熟悉應變能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第六條 作業程序製定及修改

本作業程序屬生產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應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